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终止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投资人沟通后，双方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书》，决定终止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宜，以及终止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宜。

《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合同生效后，本次定增流程全部终止，关于本次定增签署的原合同全部终止履行，定增款应当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证汇和。

2、公司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启动监管户定增款退回工作。全部定增款及账户产生之孳息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中证汇和账户。

3、公司同意，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按照 15%的年化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向中证汇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是如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监管账户解除司法冻结状态且定增款（含孳息）全部退还至中证汇和账户的，中证汇和同意按照 8%的年化利率按实际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如果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个月（90 个日历日），公司仍未足额退还上述定增款的，双方同意再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利率提高为 18%，增加担保等问题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执行依据。如果公司违反双方约定逾期未退还的，则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在上述期限内如因诉讼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定增款退还的，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

4、公司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增信担保措施：（1）公司全资子公司兰

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及项目收益权质押(如果公司以该等收益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的,中证汇和同意先行向资金方释放该等股权和收益权,所得融资款优先清偿中证汇和债权);(2)公司现有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权质押等。公司同意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同意其中第(1)项增信措施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如果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个月定增款仍未足额偿还的,公司同意向中证汇和追加其余担保措施;双方就增信担保措施另行达成协议的,从其规定执行。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对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